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廉潔承諾書

本人_____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龍公司)之員工，瞭解誠信為佳龍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亦瞭解為維持來自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對佳龍公司的信任，嚴格遵守最高標準的誠信和道德行為規範，及提倡良好的道德行為。本人擔任佳龍公司員工期間，尊重並願意遵守佳龍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承諾於擔任佳龍公司員工期間或離職後不從事下述行為，並同意協助佳龍公司蒐集、調查任何違法或違背公司規定之行為，茲謹承諾恪守遵循如下條款：

1. 定義

「關係人」係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它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

2. 廉潔承諾

- 2.1 立書人絕不藉由本身或透過他人向佳龍公司的交易對象(及員工)、交易對象(及員工)之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收受、行使任何賄賂，也絕無其它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取得之不正當利益，或影響商業交易或建立關係之不當行為，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惟屬正常社交禮俗與公務禮儀往來依佳龍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2.2 立書人於執行職務時，絕無貪污虛假、欺瞞、偽造、變造等之行為；經手、保管接觸佳龍公司有形或無形資產時絕不侵占、挪用或竊取其資產，也絕不會直接或間接不當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2.3 立書人絕不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任何損害佳龍公司權益之行為，也絕不會唆使或利誘其他員工離職、違背職務或損害佳龍公司權益。
- 2.4 立書人同意執行職務時，忠實地執行各項交易作業與職務，並應以佳龍公司利益為最大考量，經查若有違背本承諾書或違法行為，立書人願依『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議處，佳龍公司並得依法究辦。

3. 獎勵措施與違約責任

- 3.1 立書人知悉佳龍公司其他員工或佳龍公司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的行為時，應立即向稽核室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如經查證屬實並除弊興利者，得視情況酌予獎勵。

檢舉專線：(03)-473-6566 分機 2812

檢舉專用郵件：legal@sdti.com.tw



SDTI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 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約定內容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佳龍公司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因此所蒙受、發生或必須負擔之任何義務、索賠、行為、訴訟、罰金、損害、損失、和解金、律師費及因此所支付之所有費用。

3.3 立書人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內容經查證屬實者，除負前項 2.2 條責任外，尚應支付至少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佳龍公司。

3.4 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行為如屬情節重大者，佳龍公司依人事規章規定並予以免職。

4.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承諾書如有任何疑義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為原則磋商；磋商不成或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佳龍公司營業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生效日及個別效力

本承諾書經立書人簽署後，自立書人任職日起生效，不因立書人離職而失效。本承諾書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承諾書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立書人已審閱本承諾書各項規定內容，茲同意並簽署如下：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